

# 检测报告

广东建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
Guangdong Jianhuan Testing Technology Co., Ltd



(建环)环检(2021)第(1011C04)号

委托单位: 揭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

检测项目: 废水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采样日期: 2021年10月11日

报告日期: 2021年10月21日

广东建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## 检测报告声明

1.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，对检测数据负责，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2. 报告无审核人、授权签字人签名，或涂改，或未盖本公司 CMA 章、骑缝章均无效。
3. 非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4. 送样委托检验数据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。
5.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，逾期将不受理。对于性能不稳定、不易留样的样品，恕不受理复检。

地址：汕头市龙湖区衡山路 59 号华新广场 504 房之一、602 房

邮编：515000

电话：0754-87278612

传真：0754-87278612

050  
检测  
检测

一、检测概况

委托单位	揭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揭阳市空港经济区凤美办事处东升村		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检测内容	废水
采样日期	2021.10.11	分析日期	2021.10.11~16
采样人员	陈锦添、邱佳宁		
分析人员	陈怡、陈漫娜、詹纯、林姿玲、林曼佳、蔡芹、林佳如		
样品状态	无色、无味、无浮油、澄清		

二、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

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	分析仪器名称/型号/编号	检出限
pH 值	《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》 HJ 1147-2020	便携式 pH 计 /PHB-4 /GDJH-YQ021	---
SS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GB 11901-89	电子天平 /PR224ZH/E /GDJH-YQ077	4mg/L
色度	《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》 HJ 1182-2021	---	2 倍
COD <sub>Cr</sub>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 HJ 828-2017	---	4mg/L
BOD <sub>5</sub>	《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<sub>5</sub> )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》 HJ 505-2009	生化培养箱 /SPX-250B-Z /GDJH-YQ030	0.5mg/L
氨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 HJ 535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/UV-1600 /GDJH-YQ053	0.025mg/L
总磷	《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》 GB 11893-8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/UV-1600 /GDJH-YQ053	0.01mg/L
总氮	《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》 HJ 636-2012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/UV-1600 /GDJH-YQ053	0.05mg/L
动植物油	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 HJ 637-2018	红外分光测油仪 /OL680 /GDJH-YQ002	0.06 mg/L



续上表:

检出限	分析仪器名称/型号/编号	分析方法	检测项目
0.06mg/L	红外分光测油仪 /OL680 /GDJH-YQ002	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 HJ 637-2018	石油类
0.05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/UV-1600 /GDJH-YQ053	《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》 GB 7494-87	LAS
0.004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/UV-1600 /GDJH-YQ053	高锰酸钾氧化-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《水质 总铬的测定》 GB 7466-87	总铬
0.004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/UV-1600 /GDJH-YQ053	《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》 GB 7467-87	六价铬
0.0003 mg/L	原子荧光光度计 /BAF-2000 /GDJH-YQ001	《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铍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》 HJ 694-2014	砷
4.0×10 <sup>-5</sup> mg/L	原子荧光光度计 /BAF-2000 /GDJH-YQ001	《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铍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》 HJ 694-2014	总汞
0.001mg/L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/GGX-830 /GDJH-YQ004	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(B) 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 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年 3.4.16 (5)	铅
0.0001 mg/L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/GGX-830 /GDJH-YQ004	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(B) 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 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年 3.4.7 (4)	镉
20MPN/L	生化培养箱 /SPX-150B-Z /GDJH-YQ031	《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》(15管法) HJ 347.2-2018	粪大肠菌群

## 三、检测结果

表 1 废水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采样地点、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
	GB	18918-	44/26-
	2002	2001	标准限值
pH 值(无量纲)	6~9	6~9	6~9
SS(mg/L)	10	20	10
色度(倍)	2L	30	40
COD <sub>Cr</sub> (mg/L)	13	50	40
BOD <sub>5</sub> (mg/L)	5.1	10	10
氨氮(mg/L)	0.292	5	5
总磷(mg/L)	0.12	0.5	0.5
总氮(mg/L)	5.21	15	15
动植物油(mg/L)	0.13	1	10
石油类(mg/L)	0.58	1	5.0
LAS(mg/L)	0.05L	0.5	5.0
总铬(mg/L)	0.026	0.1	1.5
六价铬(mg/L)	0.015	0.05	0.5
砷(mg/L)	0.0003L	0.1	0.5
总汞(mg/L)	4.0×10 <sup>-5</sup> L	0.001	0.05
铅(mg/L)	0.003	0.1	1.0
镉(mg/L)	0.0001L	0.01	0.1
粪大肠菌群(MPN/L)	4.5×10 <sup>2</sup>	10 <sup>3</sup>	10 <sup>3</sup>

备注：1、该水样的样品状态为无色、透明；  
 2、结果小于检出限时，以“检出限+L”表示；  
 3、检测结果参照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8918-2002)表 1 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6-2001)表 4 第二段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一级标准中的较严者；  
 4、总铬、六价铬、砷、总汞、铅、镉参照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8918-2002)表 2 部分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6-2001)表 1 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较严者；  
 5、“总磷”参照“磷酸盐(以 P 计)”标准限值；  
 6、对参照标准若有异议，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定为准。

\*报告到此结束\*

编制: 李学军

审核: 吴林森

签发: 郑佳

签发人职位: 授权签字人

签发日期: 2021 年 10 月 21 日

广东建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委托单位：揭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

检测项目：废水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采样日期：2021年11月04日

报告日期：2021年11月13日

(建环)环检(2021)第(1104C01)号

# 检测报告

广东建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
Guangdong Jianhuan Testing Technology Co., Ltd



## 检测报告声明

1.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，对检测数据负责，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2. 报告无审核人、授权签字人签名，或涂改，或未盖本公司 CMA 章、骑缝章均无效。
3. 非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4. 送样委托检验数据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。
5.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，逾期将不受理。对于性能不稳定、不易留样的样品，恕不受理复检。

地址：汕头市龙湖区衡山路 59 号华新广场 504 房之一、602 房

邮编：515000

电话：0754-87278612

传真：0754-87278612

检测  
740

一、检测概况

委托单位	揭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揭阳空港经济区凤美办事处东升村		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检测内容	废水
采样日期	2021.11.04	分析日期	2021.11.04~10
采样人员	杨阳、邱佳宁		
分析人员	陈怡、陈漫娜、詹纯、林姿玲、林曼佳、蔡芹、林佳如		
样品状态	无色、无味、无浮油、澄清		

二、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

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	分析仪器名称/型号/编号	检出限
pH 值	《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》 HJ 1147-2020	便携式 pH 计 /PHB-4 /GDJH-YQ021	---
SS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GB 11901-89	电子天平 /PR224ZH/E /GDJH-YQ077	4mg/L
色度	《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》 HJ 1182-2021	---	2 倍
COD <sub>Cr</sub>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 HJ 828-2017	---	4mg/L
BOD <sub>5</sub>	《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<sub>5</sub> )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》 HJ 505-2009	生化培养箱 /SPX-250B-Z /GDJH-YQ030	0.5mg/L
氨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 HJ 535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/UV-1600 /GDJH-YQ053	0.025mg/L
总磷	《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》 GB 11893-8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/UV-1600 /GDJH-YQ053	0.01mg/L
总氮	《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》 HJ 636-2012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/UV-1600 /GDJH-YQ053	0.05mg/L
动植物油	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 HJ 637-2018	红外分光测油仪 /OL680 /GDJH-YQ002	0.06 mg/L



三、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	分析仪器名称/型号/编号	检出限
石油类	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 HJ 637-2018	红外分光测油仪 /OL680 /GDJH-YQ002	0.06mg/L
LAS	《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》 GB 7494-87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/UV-1600 /GDJH-YQ053	0.05mg/L
总铬	高锰酸钾氧化-二苯砷二肼分光光度法 《水质 总铬的测定》 GB 7466-87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/UV-1600 /GDJH-YQ053	0.004mg/L
六价铬	《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砷二肼分光光度法》 GB 7467-87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/UV-1600 /GDJH-YQ053	0.004mg/L
砷	《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铍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》 HJ 694-2014	原子荧光光度计 /BAF-2000 /GDJH-YQ001	0.0003 mg/L
总汞	《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铍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》 HJ 694-2014	原子荧光光度计 /BAF-2000 /GDJH-YQ001	4.0×10 <sup>-5</sup> mg/L
铅	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(B) 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 (第四版增补版) 环境保护总局 2002年 3.4.16 (5)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/GX-830 /GDJH-YQ004	0.001mg/L
镉	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(B) 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 (第四版增补版) 环境保护总局 2002年 3.4.7 (4)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/GX-830 /GDJH-YQ004	0.0001 mg/L
粪大肠菌群	《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》 (15 管法) HJ 347.2-2018	生化培养箱 /SPX-150B-Z /GDJH-YQ031	20MPN/L

续上表:

5.5  
有

表 1 废水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采样地点、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
	GB	DB	标准限值
	18918-2002	44/26-2001	2001
pH 值(无量纲)	6.4	6~9	6~9
SS(mg/L)	7	10	10
色度(倍)	2L	30	30
COD <sub>Cr</sub> (mg/L)	29	50	40
BOD <sub>5</sub> (mg/L)	8.1	10	10
氨氮(mg/L)	0.765	5	5
总磷(mg/L)	0.10	0.5	0.5
总氮(mg/L)	10.1	15	15
动植物油(mg/L)	0.07	1	1
石油类(mg/L)	0.09	1	1
LAS(mg/L)	0.05L	0.5	0.5
总铬(mg/L)	0.012	0.1	0.1
六价铬(mg/L)	0.008	0.05	0.05
砷(mg/L)	0.0003L	0.1	0.1
总汞(mg/L)	1.4×10 <sup>-4</sup>	0.001	0.001
铅(mg/L)	0.001L	0.1	0.1
镉(mg/L)	0.0008	0.01	0.01
粪大肠菌群(MPN/L)	9.4×10 <sup>2</sup>	10 <sup>3</sup>	10 <sup>3</sup>

备注: 1、该水样的样品状态为无色、透明;

2、结果小于检出限时,以“检出限+L”表示;

3、检测结果参照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8918-2002)表 1—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6-2001)表 4 第二段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一级标准中的较严者;

4、总铬、六价铬、砷、总汞、铅、镉参照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8918-2002)表 2 部分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6-2001)表 1 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较严者;

5、“总磷”参照“磷酸盐(以 P 计)”标准限值;

6、对参照标准若有异议,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定为准。

\*报告到此结束\*

审核:

吴林新

签发:

郭敏

签发人职位:授权签字人

签发日期:2021 年 11 月 13 日

编制:

李瑞娟

# 检测报告

广东建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
Guangdong Jianhuan Testing Technology Co., Ltd



(建环)环检(2021)第(1211D03)号

委托单位: 揭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

检测项目: 废水、无组织废气、噪声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采样日期: 2021年12月11日

报告日期: 2021年12月21日

广东建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## 检测报告声明

1.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，对检测数据负责，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2. 报告无审核人、授权签字人签名，或涂改，或未盖本公司 CMA 章、骑缝章均无效。
3. 非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4. 送样委托检验数据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。
5.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，逾期将不受理。对于性能不稳定、不易留样的样品，恕不受理复检。

地址：汕头市龙湖区衡山路 59 号华新广场 504 房之一、602 房

邮编：515000

电话：0754-87278612

传真：0754-87278612

一、检测概况

委托单位		揭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	
委托单位地址		揭阳空港经济区凤美办事处东升村	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检测内容	废水、无组织废气、噪声
	采样日期	2021.12.11	分析日期
采样人员	陈保明、杨阳、纪晓汕、许沐恩		
分析人员	陈怡、林姿玲、蔡芹、林曼佳、詹纯、李瑞翎、黄灿杰、郑凌峰、张佳升、李焕怡、李润伟、吴梦影、林佳如		
样品状态	废水：无色、无味、无浮油、澄清 无组织废气：正常、完好		

二、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

检测内容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	分析仪器名称/型号/编号	检出限
废水	pH值	《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》 HJ 1147-2020	便携式 pH计 /PHB-4 /GDJH-YQ021	---
	SS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GB 11901-89	电子天平 /PR224ZH/E /GDJH-YQ077	4mg/L
	色度	《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》 HJ 1182-2021	---	2倍
	COD <sub>Cr</sub>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 HJ 828-2017	---	4mg/L
	BOD <sub>5</sub>	《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<sub>5</sub> )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》 HJ 505-2009	生化培养箱 /SPX-250B-Z /GDJH-YQ030	0.5mg/L
	氨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 HJ 535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/UV-1600 /GDJH-YQ053	0.025 mg/L
	总氮	《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》 HJ 636-2012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/UV-1600 /GDJH-YQ053	0.05 mg/L

续上表:

检测内容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	分析仪器名称/型号/编号	检出限
废水	总磷	《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》 GB 11893-8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/UV-1600 /GDJH-YQ053	0.01 mg/L
	动植物油	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 HJ 637-2018	红外分光测油仪 /OL680 /GDJH-YQ002	0.06 mg/L
	石油类	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 HJ 637-2018	红外分光测油仪 /OL680 /GDJH-YQ002	0.06 mg/L
	IAS	《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》 GB 7494-87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/UV-1600 /GDJH-YQ053	0.05 mg/L
	总铬	高锰酸钾氧化-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《水质 总铬的测定》 GB 7466-87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/UV-1600 /GDJH-YQ053	0.004 mg/L
	六价铬	《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》 GB 7467-87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/UV-1600 /GDJH-YQ053	0.004 mg/L
	砷	《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》 HJ 694-2014	原子荧光光度计 /BAF-2000 /GDJH-YQ001	0.0003 mg/L
	总汞	《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》 HJ 694-2014	原子荧光光度计 /BAF-2000 /GDJH-YQ001	$4.0 \times 10^{-5}$ mg/L
	铅	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(B) 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 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3.4.16 (5)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/GGX-830 /GDJH-YQ004	0.001 mg/L
	镉	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(B) 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 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3.4.7 (4)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/GGX-830 /GDJH-YQ004	0.0001 mg/L
	烷基汞	《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 GB/T 14204-1993	气相色谱仪 /A91 PLUS /GDJH-YQ084	---

续上表:

检测内容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	分析仪器名称/型号/编号	检出限
废水	粪大肠菌群	《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》(15 管法) HJ 347.2-2018	生化培养箱 /SPX-150B-Z /GDJH-YQ031	20 MPN/L
		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/UV-1600 /GDJH-YQ053	0.01 mg/m <sup>3</sup>
无组废气	氨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 HJ 533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/UV-1600 /GDJH-YQ053	0.01 mg/m <sup>3</sup>
			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(B) 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 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 总局 2003 年 3.1.11 (2)	0.001 mg/m <sup>3</sup>
	硫化氢	《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》 GB/T 14675-93	---	10 (无量纲)
	甲烷	《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》 HJ 604-2017	气相色谱仪 /V5000 /GDJH-YQ104	8×10 <sup>-6</sup> %
噪声	厂界噪声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GB 12348-2008	多功能声级计 /AWA5688 /GDJH-YQ019	---

三、检测结果

表 1 废水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采样地点、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
	GB	DB	标准限值
	18918-	44/26-	2001
pH 值(无量纲)	7.2	6~9	6~9
SS(mg/L)	8	10	20
色度(倍)	2L	30	40
COD <sub>Cr</sub> (mg/L)	9	50	40
BOD <sub>5</sub> (mg/L)	4.0	10	10
氨氮(mg/L)	0.392	5	10
总氮(mg/L)	5.86	15	15
总磷(mg/L)	0.12	0.5	0.5
动植物油(mg/L)	0.15	1	10
石油类(mg/L)	0.22	1	5.0
LAS(mg/L)	0.05L	0.5	5.0
总铬(mg/L)	0.015	0.1	1.5
六价铬(mg/L)	0.005	0.05	0.5
砷(mg/L)	0.0003L	0.1	0.5
总汞(mg/L)	4.0×10 <sup>-5</sup> L	0.001	0.05
总汞(mg/L)	0.014	0.1	1.0
铅(mg/L)	0.0012	0.01	0.1
镉(mg/L)	未检出	不得检出	不得检出
烷基汞(mg/L)	未检出	不得检出	不得检出
粪大肠菌群(MPN/L)	未检出	10 <sup>3</sup>	10 <sup>3</sup>

备注：1、该水样的样品状态为无色、透明；  
 2、结果小于检出限时，以“检出限+L”表示；  
 3、检测结果参照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8918-2002)表 1—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6-2001)表 4 第二段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一级标准中的较严者；  
 4、总铬、六价铬、砷、总汞、铅、镉、烷基汞参照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8918-2002)表 2 部分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6-2001)表 1 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较严者；  
 5、“总磷”参照“磷酸盐 (以 P 计)”标准限值；  
 6、对参照标准若有异议，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定为准。



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序号	采样点名称	氨 (最大值)		硫化氢 (最大值)		臭气浓度 (最大值)		风向	检测气象条件		
		样品编号	排放浓度	样品编号	排放浓度	样品编号	排放浓度		风速 (m/s)	气温 (°C)	气压 (kpa)
1	厂界上风位	Q211211D03 001、017、 033、049	ND	Q211211D03 002、018、 034、050	0.002	Q211211D03 003、019、 035、051	ND	东风	1.7	24.9	101.50
2	厂界下风位 1#	Q211211D03 004、020、 036、052	0.04	Q211211D03 005、021、 037、053	0.003	Q211211D03 006、022、 038、054	16	东风	1.7	24.9	101.50
3	厂界下风位 2#	Q211211D03 007、023、 039、055	0.12	Q211211D03 008、024、 040、056	0.004	Q211211D03 009、025、 041、057	15	东风	1.7	24.9	101.50
4	厂界下风位 3#	Q211211D03 010、026、 042、058	0.10	Q211211D03 011、027、 043、059	0.005	Q211211D03 012、028、 044、060	16	东风	1.7	24.9	101.50
---	标准限值	---	1.5	---	0.06	---	20	---	---	---	---
	(以下空白)										

备注: 1、结果小于检出限时, 以“ND”表示;  
2、检测结果参照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8918-2002) 表 4 二级标准限值;  
3、对参照标准若有异议, 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定为准。

续表 2:

序号	采样点名称	样品编号	测定项目及结果		检测气象条件	
			测定项目	结果	气温(°C)	气压(kpa)
5	污水处理站旁外 1 米	Q211211D03013~016、 029~032、045~048、 061~064	甲烷 (最大值)	2.34×10 <sup>-4</sup>	24.9	101.50
---	标准限值	---		1	---	---
	(以下空白)					

备注：1、检测结果参照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8918-2002) 表 4 二级标准限值；  
2、对参照标准若有异议，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定为准。

### 废气采样布点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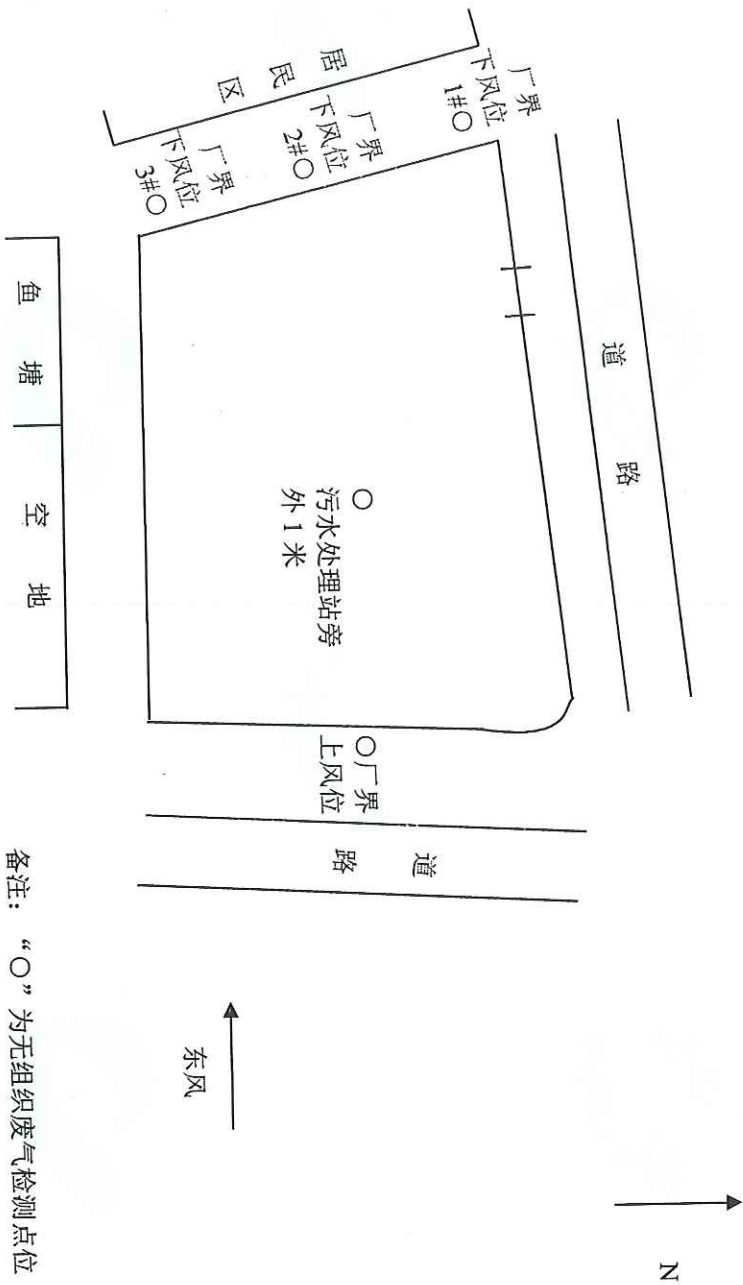


表 3 噪声检测结果

检测环境: 风速: 1.5m/s, 无雨, 无雷。

编号	检测点名称	主要声源	噪声级 Leq(A)		标准 Leq(A)		噪声图:
			昼间	夜间	昼间	夜间	
1	企业北边界外 1 米	生产噪声	55.6	47.2	60	50	<p>检测点位置示意图</p>
2	企业东边界外 1 米	生产噪声	55.9	47.4	60	50	
3	企业西边界外 1 米 (以下空白)	生产噪声	48.2	45.9	60	50	
<p>备注: 1、检测结果参照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 的 2 类标准;</p> <p>2、企业南边界无法进入, 故不对其进行检测;</p> <p>3、对参照标准若有异议, 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定为准。</p>							

检测时间: 昼间: 10:21~11:09; 夜间: 22:09~22:56

\*报告到此结束\*

编制:

*(Handwritten signature)*

审核:

*(Handwritten signature)*

签发:

*(Handwritten signature)*

签发人职位: 授权签字人

签发日期: 2021年12月21日